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i)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21.80%。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0。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繁星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凌先生、XU Min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